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月19日，本公司：(i)與交通銀行山東分行訂立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總金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及(ii)與招商銀行濟南分行訂立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I，內容有關認購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金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由於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手方相同、交易性質相近以及產品結構類似，且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在本公告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作出履行，該等交易需要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i)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當該等交易與12月交通銀行認購事項未到期結餘進一步合併計算時兩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對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之認購行為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由於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及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I項下的交易對手方相同、交易性質相近以及產品結構類似，且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在本公告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作出履行，該等交易需要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項下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在單獨基礎上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同時，由於有關(i)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I(在單獨基礎上)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當與認購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項下結構性存款產品合併計算時兩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對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之認購行為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月19日，本公司(i)與交通銀行山東分行訂立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總金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及(ii)與招商銀行濟南分行訂立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I，內容有關認購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金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

II. 認購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的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	2023年1月19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交通銀行山東分行
產品名稱	:	(i)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項下的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108天(掛鈎黃金看漲)；及(ii)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I項下的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96天(掛鈎黃金看漲)
產品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
產品風險水平(由交通銀行山東分行內部風險評級)	:	保守型
支付認購款項	:	(i)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項下的人民幣200百萬元須於2023年1月19日支付；及(ii)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I項下的人民幣50百萬元須於2023年1月30日支付
存款期	:	(i)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為108天；及(ii)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I為96天

起始日 : (i)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項下產品為2023年1月20日；及(ii)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I項下產品為2023年2月1日

到期日 : 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項下產品及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I項下產品均為2023年5月8日

觀察日 : 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項下產品及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I項下產品均為2023年4月28日

預期低檔年化收益率 : 1.75%

若觀察日早市之掛鈎標的(定義見下文)的價格低於行使價(定義見下文)，整個存續期本公司獲得的年化收益率預期為低檔年化收益率。

預期高檔年化收益率 : 3.15%

若觀察日早市之掛鈎標的(定義見下文)的價格高於或等於行使價(定義見下文)，整個存續期本公司獲得的年化收益率預期為高檔年化收益率。

掛鈎標的 : 上金所早市上海黃金集中定價合約(代號: SHAU)的基準價(以上金所官網公佈的數據為準)。

行使價 : 起始日早市的掛鈎標的價格的94.67%(精確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小數點四捨五入)

交通銀行山東分行的保證 : 交通銀行山東分行應對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本金提供保證承諾

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將以本集團自有資金認購。

III. 認購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I

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I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	2023年1月19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招商銀行濟南分行
產品名稱	:	招商銀行點金系列看漲三層區間90天結構性存款
產品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
支付認購款項	:	人民幣250百萬元
存款期	:	90天
起始日	:	2023年1月20日
到期日	:	2023年4月20日
觀察日	:	2023年4月18日
預期低檔年化 收益率	:	1.65% 若期末價格(定義見下文)低於第一重波動區間(定義見下文)，整個存續期本公司獲得的年化收益率為低檔年化收益率。
預期高檔年化 收益率	:	3.40% 若期末價格(定義見下文)高於第一重波動區間(定義見下文)，整個存續期本公司獲得的年化收益率為高檔年化收益率。
預期中檔年化 收益率	:	3.20% 若期末價格(定義見下文)處於第一重波動區間(定義見下文)，整個存續期本公司獲得的年化收益率為中檔年化收益率。

- 第一重波動區間：黃金價格從「期初價格-200」至「期初價格+237」的區間範圍（不含邊界數字）。
- 期初價格：起始日彭博終端BFIX界面公佈的北京時間14:00的XAU/USD定盤價格的中間價。
- 期末價格：觀察日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於午市發佈的以美元計價定盤價（以彭博官方網站「GOLDLNPM Index」頁面公佈數據為準）。
- 招商銀行濟南分行的保證：招商銀行濟南分行應對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本金提供保證承諾

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將以本集團自有資金認購。

IV. 釐定代價之基準

董事確認認購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及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交通銀行山東分行及本公司與招商銀行濟南分行分別經考慮本集團可用作現金管理目的之間置現金以及產品的風險水平、投資條款及年化收益率後按公平磋商之商業條款基準而釐定。

V. 訂立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及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I的理由及裨益

為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資金運營收益，本集團在不影響正常經營的情況下，合理利用本公司可用作現金管理目的之間置現金分別認購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及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以賺取額外收入。此外，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及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I為本集團提供較一般中國商業銀行存款利率更佳之潛在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及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I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及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I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有關本公司及交通銀行山東分行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從事(i)高速公路(包括濟菏高速、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的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ii)公路工程建設、高速公路養護及市政綠化等建築工程；及(iii)銷售工業產品等業務。

交通銀行山東分行

交通銀行山東分行為交通銀行的分行。交通銀行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提供如接受存款、發放貸款及提供基本投資產品等服務。交通銀行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328.HK)、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28.SH)及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CMXY)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交通銀行山東分行、交通銀行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招商銀行濟南分行

招商銀行濟南分行為招商銀行的分行。招商銀行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向客戶提供各種批發及零售銀行產品和服務，亦自營及代客進行資金業務。招商銀行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68.HK)、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6.SH)及納斯達克(股份代號：CIHFF)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局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佳選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則由招商局集團持有約68.65%股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8.70%股份。同時，招商局集團持有招商銀行約29.97%持股權益。因此，招商局集團並非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招商銀行濟南分行、招商銀行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V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由於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手方相同、交易性質相近以及產品結構類似，且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在本公告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作出履行，該等交易需要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i)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當該等交易與12月交通銀行認購事項未到期結餘進一步合併計算時兩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對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之認購行為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由於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及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I項下的交易對手方相同、交易性質相近以及產品結構類似，且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在本公告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作出履行，該等交易需要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項下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在單獨基礎上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同時，由於有關(i)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I(在單獨基礎上)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當與認購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項下結構性存款產品合併計算時兩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對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之認購行為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一家中國持牌銀行，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聯交所（股份代號：601328.SH）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328.HK）上市
「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指	(i)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項下屬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108天（掛鈎黃金看漲）形式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及(ii)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I項下屬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96天（掛鈎黃金看漲）形式的結構性存款產品之統稱，兩者均由交通銀行山東分行發行
「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指	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及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I之統稱
「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	指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山東分行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於2023年1月19日認購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山東分行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於2023年1月30日認購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
「交通銀行山東分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省分行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一家中國持牌銀行，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聯交所（股份代號：600036.SH）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968.HK）上市
「招商銀行濟南分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

「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指	招商銀行濟南分行根據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I發行屬招商銀行點金系列看漲三層區間90天結構性存款形式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	指	本公司與招商銀行濟南分行於2022年5月5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招商銀行濟南分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名為招商銀行點金系列看跌三層區間92天結構性存款，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起始日及到期日分別為2022年5月9日及2022年8月9日（即總存款期為92天），預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為3.7%，其本金獲招商銀行濟南分行提供擔保
「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招商銀行濟南分行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於2023年1月19日認購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金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招商銀行約29.97%持股權益
「本公司」	指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6.HK）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12月交通銀行認購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與交通銀行山東分行於2022年12月28日訂立的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的公告）認購交通銀行山東分行發行屬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98天（掛鈎黃金看漲）形式的結構性存款產品，總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乃在本公告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作出履行，且與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的交易對手方相同、交易性質相近以及產品結構類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乃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金所」	指	上海黃金交易所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江

中國山東
2023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振江先生、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大龍先生、王少臣先生、周岑昱先生、蘇曉東先生、孔霞女士、杜中明先生及施驚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王令方先生、何家樂先生及韓兵先生。